



學校編號：Tender94

執事先生：

有關 2022-2024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商招標工作 招標書

本校現正安排 2022-2024 學年午膳供應事宜，本校現誠邀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午膳供應商提交標書。投標者須注意以下各項要求：

1. 學校目標

午膳供應商在承辦本校午膳供應時，敬希能配合校方以下的要求：

- 1.1 配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指引，推行環保教育。
- 1.2 推廣健康午膳、環保午膳。
- 1.3 拒絕使用即用即棄的飯盒及餐具。
- 1.4 儘量避免出現廚餘。
- 1.5 提供健康餐單，供應的五穀類、蔬菜類和肉類比例恰當。
- 1.6 午膳供應商提供之午膳餐盤，將以環保物料製造。
- 1.7 回收後的廚餘交回合資格回收商，將廚餘轉化成魚糧、豬糧及肥料。

2. 服務內容

校方准許午膳供應商於合約期間，按校方行事曆為標準，逢星期一至五在校內指定的地點供應學校學生及教職員之午膳，或「在校免費午膳」項目的服務。午膳供應商一切營辦的盈虧，一概與本校無關。

3. 服務要求

- 3.1 服務對象：學童、老師和學校職員。
- 3.2 所有飯款均需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2017年6月或以後最新版)內建議的營養要求。
- 3.3 飯盒類型：每天清洗循環再用的環保午膳餐盒／可降解環保餐盒。
- 3.4 午膳供應商不應提供任何甜品及飲品。
- 3.5 午膳供應商除實施一系列標準監控系統(ISO 22000)，亦必須要求供應商來貨必須通過香港入口規定及入口衛生檢驗。
- 3.6 午膳供應商供應的午餐，應該採用較少份量和健康的植物油(例如粟米油、芥花子油、橄欖油等)，並在供應之食物中去除可見的動物脂肪及烹調所用多餘的油分。



- 3.7 午膳份量可分高小及低小兩款，低小餐盤內的五穀類(如飯麵)之份量會較高小為少。
- 3.8 為每位訂餐學生供應環保餐具及檯墊一套供全年使用。
- 3.9 午膳供應商每年需視乎校方要求，向學校提供至少一次健康或環保講座。

4. 合約年期
合約有效期為兩年，由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5. 供應模式
 - 5.1 全校 24 班於課室進食，午膳供應商須以保溫餐箱將午膳送至課室外，然後在課室分派午膳。
 - 5.2 學生進膳時間（僅供參考，以每學年初校方公布為準）：
星期一至四 下午 12 時 35 分至 1 時 20 分
星期五 下午 12 時至 12 時 45 分
 - 5.3 保溫餐箱必須衛生、清潔及能保持於 60°C。

6. 預計每天供應數量
2022-2024 年度逢星期一至四全天及星期五半天上學日供應予學生及教職員的數量約 530 份（高小 260 份 / 初小 260 份 / 教職員 10 份），唯實際需求量按教職員及學生每月填交之表格為準。

7. 膳食餐單
 - 7.1 供應餐款的數目：每天提供四款餐單，餐食包含四款菜餚及米飯或粉麵
 - 7.2 供應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五穀類食品(如紅米飯、糙米飯、菜飯、粟米飯、麥包等)：每天最少一款。
 - 7.3 餐單內的五穀類、蔬菜類和肉類佔整份午餐的容量比例是 3:2:1。
 - 7.4 餐單於兩星期內不可重複。
 - 7.5 水果供應：每星期兩次供應原個新鮮水果（逢星期二及四，學校假期除外）
 - 7.6 午膳供應商供應的餐單，必須註明含有海鮮、蛋類、芝士、花生的食物提示，以便食物敏感的學童注意選擇。

8. 品質監察
 - 8.1 家長教師會的義工將適時抽查午膳套餐作品質監察之用。
 - 8.2 如午膳供應商獲取其他品質認證，可一併遞交供校方參考。
 - 8.3 午膳供應商職員須至少每三個月與校方設立之「午膳監察委員會」成員



舉行會議，收集各種改善午膳套餐質素之意見，以便適時作出跟進。

8.4 午膳供應商須分別於上/下學期派發問卷一次，以了解老師及同學對午膳飯盒質素之意見，並於十四天內把問卷報告交予校方。

9. 訂購餐單

9.1 午膳供應商於每月 5 號前將下月餐單交校方審議。

9.2 午膳供應商於每月 15 號前向學生及教職員派發下月餐單。

9.3 午膳供應商於每月 18 號前開始派專人向學生及教職員收取支票、付款收據及訂購表格。

10. 付款及退款方法

10.1 除以支票方式收取費用外，午膳供應商須提供在校外繳費方式（例如：在便利店繳費、繳費靈及銀行入數等）供學生及教職員繳付費用。

10.2 所有退款應於隔月訂飯費用中扣除。

10.3 每年 6 月完結用膳後的三個星期內，午膳供應商必須將 5 月及 6 月的退款以現金／現金支票方式退還學生。

11. 延期/取消/增加

11.1 校方若因特別原因臨時要求取消某日的全校午膳供應，校方可於五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形式聯絡午膳供應商，午膳供應商須安排於翌次訂購表中扣除。

11.2 如校方部份學生因特別活動而需要取消訂餐，可於三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午膳供應商，午膳供應商須安排於翌次訂購表中扣除。

11.3 如個別學生因病或特別事故請假，學生家長會於每日早上 9 時前致電午膳供應商，以便安排退餐，午膳供應商應即時向家長提供退飯紀錄編號以確認完成退飯手續，並安排退款。

11.4 如早上 9 時前因惡劣天氣(颱風或暴雨)或特別情況下，教育局宣佈停課，需要取消當日午膳供應，而該日之餐款將順延一天，翌日之訂餐將會取消，當日已訂購之午膳安排於翌次訂購表中扣除。

11.5 如上課期間教育局宣佈紅雨、黑雨警告或八號風球，學校未能及時解散學生，午膳供應商應為學校照常提供午膳服務。如學校需要停課並於午膳前解散學生，學校可接受午膳供應商不退回該日之膳食費用。

11.6 如教育局因疫情等原因宣布停止面授課堂，之前已訂購之午膳應安排於翌次訂購表中扣除。如到該年度學期終結仍未能扣除，應於每年完結用膳後的三個星期內，以現金／現金支票方式退還學生。



12. 運作安排

- 12.1 午膳供應商須以專車及潔淨、衛生的保溫箱，保持恆溫於 60°C 盛載食物，並最少於用膳一小時前送抵學校。
- 12.2 午膳供應商須提供溫度計全年用，確保飯餐的溫度高於 60°C。午膳 30 分鐘前，午膳供應商員工於後備保溫箱取每款飯盒一個用溫度計量度溫度，並即時記錄在「到校飯盒溫度記錄表」內，每星期呈交校方查核。
- 12.3 午膳供應商於下午 12:35 前將指定午膳數量分發到所需的課室門外或指定位置；以及只使用校方指定通道作運輸用途。
- 12.4 學校學生用膳完畢後，只須將飯盒放回飯箱內，午膳供應商員工須負責派送及回收保溫箱、清理翻瀉的餐盒及膳後垃圾並將所有剩餘後備飯盒即時搬離學校。
- 12.5 午膳供應商須委派經訓練及有經驗員工小心及妥善地操作校方提供的各項飯堂設施及供膳配套。如因供應商員工疏忽大意操作導致上述設施有所損毀，供應商須負責一切相關維修費用及賠償，並作出應變配合，確保學童午膳供應不受影響。
- 12.6 有關「在校免費午膳」項目的運作，按校方要求另作安排。

13. 駐校員工

- 13.1 午膳供應商所有駐校午膳服務之員工必須通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行為操守需合乎校方要求，經校方核准始能於學校工作，及呈交駐校員工資料給校方備案，包括該員工之性罪行定罪紀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地址及電話資料的紀錄，如解僱或更換員工時亦會通知校方。
- 13.2 所有駐校員工均穿上整齊清潔的制服、佩戴口罩、工作帽、手套及員工工作證。
- 13.3 駐校員工均須接受過午膳供應商個人及食物衛生的訓練，勤奮有禮、樂於助人，能迅速及有效地為師生服務。
- 13.4 各員工要有禮貌及良好儀表；不可說粗言穢語；所有員工嚴禁在校內賭博、吸煙及飲酒；必須保持校舍安寧及遵守學校所定規則及不得在校內留宿。
- 13.5 校方如對員工之工作質素、服務態度或其他方面有任何意見，可向午膳供應商提出，加以改善，如午膳供應商所派員工之行為有悖於或損害學校或學生之利益，校方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午膳供應商撤換該員工，如午膳供應商意欲保留其委派員工，則需與校方協商。
- 13.6 負責處理食物之員工，保證在入職前及每年定期作健康檢查。
- 13.7 國安法條款：
 - 13.7.1 午膳供應商須確保服務員工的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



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

13.7.2 假如午膳供應商、其僱員及代理人在履行本合約時，觸犯《香港國安法》或相關法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則校方可取消合約，而午膳供應商須為校方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13.8 新冠病毒病防疫條款：

13.8.1 午膳供應商必須遵從並執行教育局最新防疫指引，以符合涉及接種疫苗或定期檢測的規定。

13.8.2 若午膳供應商員工並未符合以上要求，應作出跟進安排，例如撤換有關人員，以確保校內師生的健康。

13.8.3 午膳供應商必須保存相關員工的接種疫苗紀錄及最近期檢測結果，於有需要時供教育局及本校查閱。

14. 緊急安排

14.1 午膳供應商須於9月1日前向校方提交午膳服務緊急安排計劃，詳述如發生特別事故而影響飯餐正常運作供應時午膳供應商的應變計劃。在特別事故真正發生後，午膳供應商必須即時與校方負責人聯絡，並確認午膳服務緊急安排計劃於當天實際情況下的可行性，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妥善解決方案，確保能夠如常為學生提供午膳服務。午膳供應商可以即時於學校就近有規模及信譽良好食肆購買午膳給學生，作為緊急處理方案。

15. 保險責任保障

15.1 午膳供應商除自身須承擔合約責任外，亦須投保產品責任及公眾責任風險，承擔責任及賠償。

15.2 產品(包括所有食物及使用用品)責任保險(承保金額\$5,000,000.00)與產品有關的製造商、批發商或零售商等各方對產品因存在缺陷而在被使用過程中發生意外並造成用戶或他人食物中毒、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依法應承擔的經濟賠償責任。

15.3 公眾責任保險(承保金額\$10,000,000.00)

主要承保被保險人在公共場所進行生產、經營或其他活動時，因發生意外事故而造成的他人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承擔的經濟賠償責任。

15.4 午膳供應商於服務期內必須為員工購買勞工保險，並提供有效之員工勞工保險證明副本予學校存檔。

16. 其他服務



- 16.1 午膳供應商每天提供每班濕毛巾 2 條予學生膳後清潔之用。
- 16.2 午膳供應商須每天安排一名主管人員到校監察送餐工作，並與學校聯絡以協助學校解決突發事件。
- 16.3 午膳供應商須每天安排三位膳食助理在各層課室負責協助送餐、清理及聯絡工作。
- 16.4 午膳供應商每天須提供當日訂餐之總數量 3% 的午膳份量作為後備之用。
- 16.5 午膳供應商須以不同的方法，盡量減少廚餘，達至真正環保午膳的目標。午膳供應商並應列明如何處理廚餘的方法，以供校方考慮。

17. 午餐售價

- 17.1 投標者須根據投標書內容及服務承諾，詳細列明各項報價，包括每餐膳食的淨價(連校方所要求每星期水果供應份量及次數、向學生收取款項、派發膳食、場地清潔及供應設施等所有行政運作費用)，並封存於獨立的信封內(一式兩份)，信封面清楚註明「價格」字樣。
- 17.2 午膳供應商擬定每餐膳食的價格，於合約期內維持不變。

18. 終止協議/合約

- 18.1 如有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校方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午膳供應商即時終止合約，校方無須作出任何賠償：
 - 18.1.1 午膳供應商未能或疏於遵守或履行協議/合約的條件，或未能繳付協議/合約規定須付的款項。
 - 18.1.2 因食物不潔導致學生食用後感到不適，而非由本校或學生對食物之處理疏忽所致，或午膳供應商違反食物環境衛生署或教育局條例，被取消食物製造廠牌照/批准。
 - 18.1.3 午膳供應商進行清盤，或於任何時候被裁定破產，或當局已發出一份或多份接管令以接管其產業，或根據當時有效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破產條例》進行清盤或債務重組協議所需的法律程序、或無力償還，或提出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協議，為債權人的利益或宣稱為債權人的利益而轉讓其財物。
 - 18.1.4 午膳供應商事先未獲校方書面同意而把協議/合約的所有或部份的責任或利益轉讓或宣稱轉讓。
- 18.2 在合約期內如午膳供應商提出終止合約，必須預早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校方。

19. 投標書內容要求



- 19.1 所有投標邀請信及附件皆按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號有關「資助學校採購程序」及「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二零一三年四月)」之內容擬定。
 - 19.2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 19.3 須在投標書之各附件按下列項目先後次序詳細說明：
 - 19.3.1 投標公司／機構背景
 - 19.3.2 服務內容
 - 19.3.3 附加／增值服務
 - 19.3.4 服務監察
 - 19.3.5 服務學校經驗
 - 19.4 附件二至六必須填妥交回。
 - 19.5 營運資料
 - 19.5.1 提交一個月學校午膳餐單。
 - 19.5.2 提交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獲准供應午膳餐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包括由分判商所持有者，如適用）。
 - 19.5.3 提交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 19.6 價格
 - 19.6.1 就以上所列提供的服務，清楚列明報價。
 - 19.6.2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在合約期內將被假設為仍然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會被考慮。投標者可以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
 - 19.6.3 學校只會以整項服務方式（即全部以上要求）接受午膳供應商的投標。
 - 19.7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 19.8 投標者的投標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可視作在是次投標為落選論。
20. 《防止賄賂條例》
- 20.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 20.2 學校員工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21. 評審程序

- 21.1 有意投標者請參閱本校網頁 (<http://www.skhcfcn.edu.hk>) 或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網頁內有關「選擇午膳供應商程序」的資料 (https://school.eatsmart.gov.hk/b5/content_salt.aspx?id=6204), 以進一步了解審標的大致安排。
- 21.2 本校將根據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內容、「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價評審入標者。
- 21.3 投標者必須注意「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 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 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 21.4 本校向來重視午膳供應商就學童健康飲食所作出的努力, 所以服務及價格評審各佔的比重如下:

服務評審比重: 70

價格評審比重: 30

22. 提交投標書

22.1 截標日期: 2022年5月5日中午12時或以前

22.2 投標方式:

22.2.1 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各一式兩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 再一併封存於另一個空白大信封內遞交, 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泄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 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22.2.2 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投進設於本校辦事處的投標箱內, 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聖公會置富始南小學法團校董會 膳食專責委員會主席」, 並標明「2022-2024 午膳供應投標書」。信封請勿顯示報價機構之名稱。

22.3 所有逾期遞交的標書及以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提交的標書概不受理。

22.4 如在標書截止當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 香港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截標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中



午十二時。

22.5 提交投標書地址：

香港薄扶林置富徑三號

聖公會置富始南小學法團校董會

膳食專責委員會主席收

(「午膳供應投標書」)

23.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或與教育局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24. 意見及查詢

午膳供應商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 25504004 與蔣卓途主任或葉書記聯絡。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不擬承辦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校長：



黃智華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 附件：
1. 附件一：招標章程
 2. 附件二：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3. 附件三：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
 4. 附件四：項目細則
 5. 附件五：投標附表
 6. 附件六：投標表格
 7. 附件七：回覆信